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院字〔2014〕70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民族医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1. 总则.....	1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4
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6
5. 应急保障.....	6
6. 附则.....	7

附件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8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2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6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2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6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0
7.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32
8.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成员名单.....	33

1.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依据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系统联动的工作原则，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1.2. 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右江民族医学院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1.3. 编制依据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右江民族医学院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突发事件的分类

突发事件共分为以下七类：

1.5.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5.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百色市及学校周边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3.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发生的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危险化学品泄露、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1.5.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1.5.5.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危害国家安全、色情、迷信等非法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1.5.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及地方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

1.5.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6. 突发事件的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及紧迫程度、影响的范围、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的发展趋势等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1.7. 工作原则

1.7.1. 以人为本，依靠科技。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公共突发事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措施，不断提高科学决策、科学指挥的能力和预防、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1.7.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7.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点所属单位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学校党委在中共百色市委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自治区教育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安稳处）。校内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1.7.4.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预防，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7.5.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1.7.6.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7.7.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右江民族医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1.1.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2.1.2. 成员：领导班子成员

2.1.3.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安稳处）报告。

2.2. 右江民族医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院长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成员由学校院长办公室、保卫处、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团委、国际教育学院、财务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处、成人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督导、检查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3. 各处置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右江民族医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2.3.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

组长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团委、保卫处、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承担日常工作。

2.3.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科学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承担日常工作。

2.3.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处、保卫处、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科学实验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承担日常工作。

2.3.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处、基建处、保卫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承担日常工作。

2.3.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宣传部、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中心、保卫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承担日常工作。

2.3.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保密工作委员会、监察室、保卫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承担日常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和执行上级的指示精神和要求，下达应急处置任务，I-I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有关人员应及时前往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度情况、处置情况、后续工作等事项。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3.1.1. 信息报送原则

(1) 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院长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

及时续报。(2) 学校院长办公室负责信息上报和对外信息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自治区教育厅、百色市人民政府等，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学校院长办公室同时报告百色市公安等部门。(4) 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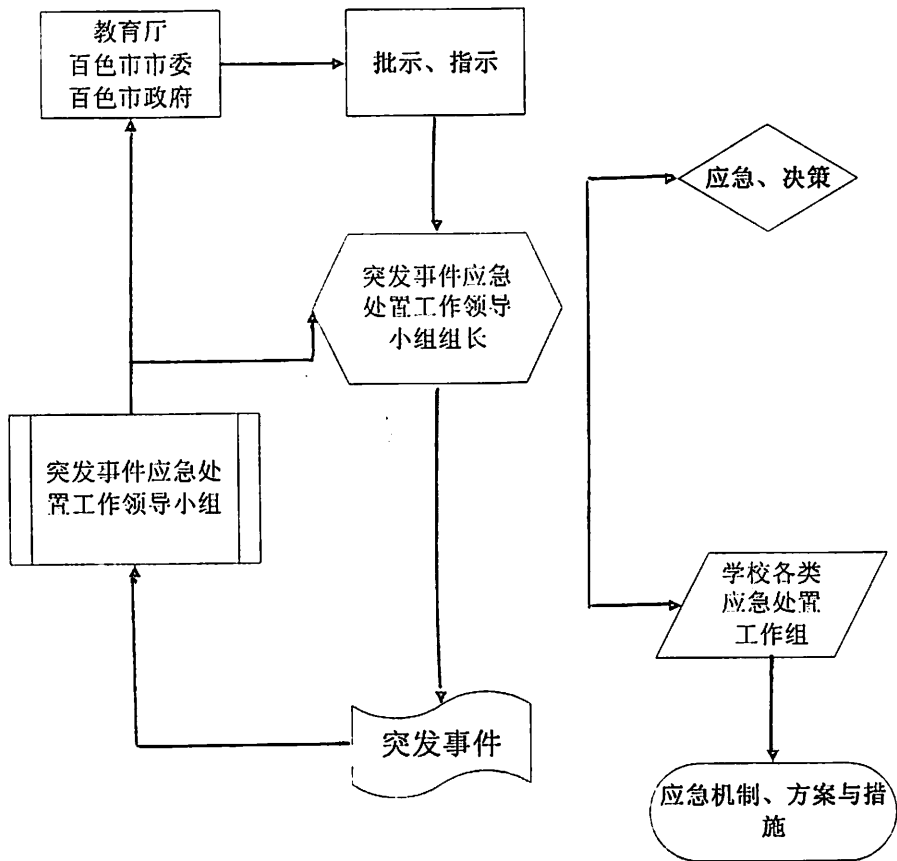
3.1.2. 信息报送机制

突发事件后首先电话报告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正式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1.3.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3) 已采取的措施；(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1.4. 信息报送流程



3.2.预防预警行动

3.1.5. 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狠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3.1.6.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1.7.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同时将情况报教育厅、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将有关情况报教育厅、百色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加强单位值班人员管理，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各处置工作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移动电话、办公电话随时保持联络。

5.2. 物资保障

相关单位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完好和可使用性。

5.3. 资金保障

保障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5.4. 人员保障

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

门人员组成，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

5.5. 培训演练保障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6. 附则

6.1. 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校内各单位应遵照执行，并据此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6.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7.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8.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1.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聚集事件失控, 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 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 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1. 2 重大事件（II 级）

聚集事件失控, 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 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 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 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1. 3 较大事件(III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 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 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 BBS 十大热点问题之一, 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 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1. 4 一般事件（IV 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 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 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 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 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 以不断调整应急 措施和方案, 加大应急处置力度, 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办法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各小组，各相关单位、学院（系）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严格落实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监测和预警机制，严防影响学校稳定和师生安全的危险因素流入校园。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涉及学生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部负责因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人事处负责学校职工因工资、待遇等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处置

2. 1. 1 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学校应立即报告上级机关，请求有关方面的援助，协助维持好现场秩序，避免冲突加剧和师生受伤。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并派专人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靠前指挥，指导处置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2. 1. 2 如人员聚集一时难以疏散或出现部分人员情绪激化的情况，相关部门负责人、各院（系）党政负责人及学生工作干部要进行劝说教育，并有效地控制局势。

2. 1. 3 如果出现部分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各部门及院系要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

2. 1. 4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理，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 2 重大事件（II 级）处置

2. 2. 1 若发生重大事件，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应立即启动工作预案并报告上级机关。相应处置工作组人员要及时深入现场进行指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各院（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宿舍管理员等要及时深入一线，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学生工作部门要密切观察事件发展的最新情况，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并就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和分析，为学校拟订下一

步工作对策提供依据。

2. 2. 2 对群体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

2. 2. 3 严格校门管理。学校保卫处加强门卫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学校四个校门的把守。必要时可临时关闭校门，避免校外人员入校串联，避免将事态扩大。

2. 2. 4 对涉及外教和留学生的事件，保卫处、国际交流处要对外事区采取保护措施，要加强控制和保卫。

2. 3 较大事件(Ⅲ级) 的处置

2. 3. 1 较大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部门立即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工作预案并报告上级机关。要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调查事态原因，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妥善地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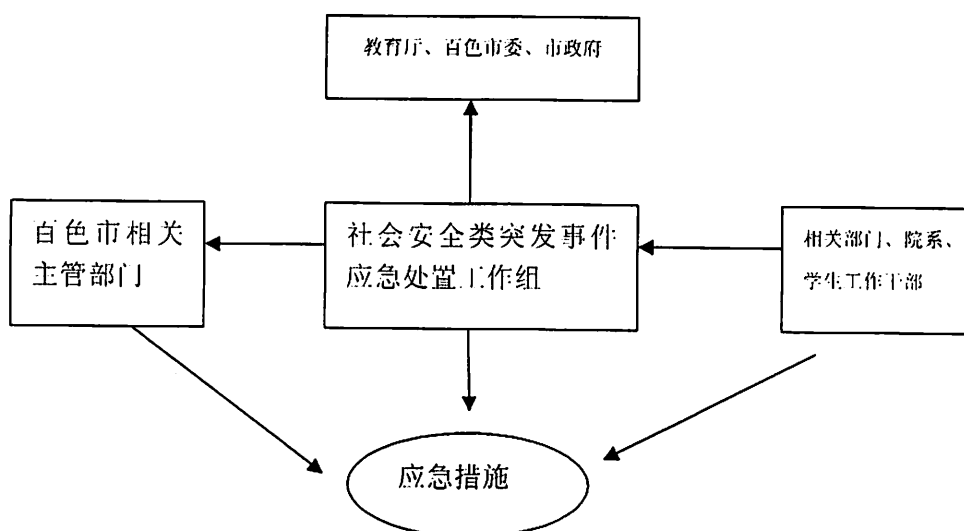
2. 3. 2 如出现学生聚集事件，各院(系)学生工作人员迅速启动本院(系)应急预案。学工部牵头负责本科生，研工部牵头负责研究生，分别指挥学生工作干部、班导师和学生骨干参与处置，要根据事件发生的缘由、性质及现场状态对学生开展解释、说服和劝阻工作，稳定学生情绪，防止矛盾激化。做好疏散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 4 一般事件(Ⅳ级) 的处置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及时清除大小字报和宣传品，防止扩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保卫处加强校园巡查，指派专人分别负责学生生活区和教学区巡逻，注意是否有煽动游行及影响稳定的张贴物，发现人员聚集和可能出现游行的苗头及时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工作部门加强对校园网、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的监控，及时发现和删除可能出现影响稳定的信息，排查信息来源并上报学校，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减少

突发事件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3.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3.1 事件结束后，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在了解事发缘由的基础上尽快制订后续问题的解决方案，尽快稳定人心，消除不良影响；学校解决不了的，应立即报请上级有关部门，请求协助解决。

3.2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要通过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引导的教育，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3.3 在校园及周边发生涉及师生意外事故和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确保师生和生命财产安全。

3.4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3.5 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反思引发事件的原因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敦促有关部门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将总结分析报告报上级部门。

附件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1. 1. 1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1. 1. 2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1. 2. 3 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1. 2. 4 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2 重大事件（II 级）

1. 2.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 10 例以下死亡病例；

1. 2.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症、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 2.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1. 2.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 2.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

1. 2.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1. 2.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1. 2.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

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3 较大事件 (III级)

1. 3.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 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 无死亡病例;

1. 3.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症、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 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 3.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 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 3. 4 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 3.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1. 3.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 造成人员急性中毒, 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 死亡 5 人及以下;

1. 3. 7 发生在学校的, 经市(地)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4 一般事件(IV 级)

1. 4.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 无死亡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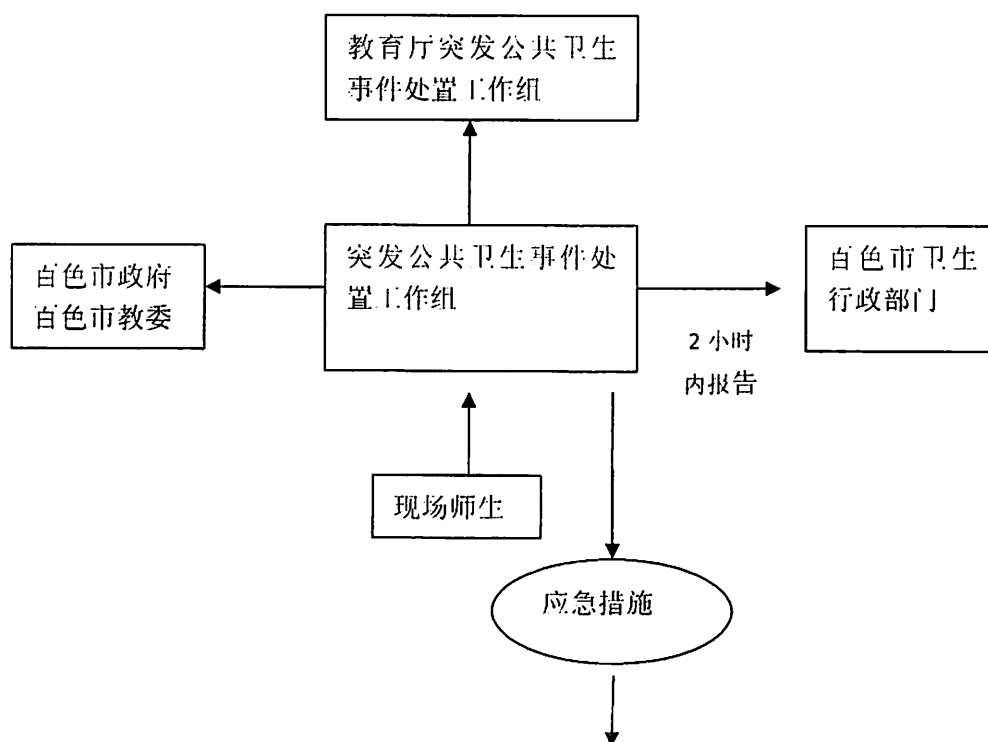
1. 4.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 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 4.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 (药) 品泄露, 造成人员急性中毒, 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 无死亡病例;

1. 4.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发生或发现事件单位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办公室及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办公室在事件发生 2 小时内向教育厅、百色市政府及百色市教委、卫生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2. 1 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急救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联系百色市卫生部门，请求支援。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食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2. 2 积极配合百色市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存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2. 3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厅和百色市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2. 4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3.1 积极会同百色市卫生行政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3.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的善后工作。

3.3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3.4 尽快恢复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读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课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百色市卫生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起用。

附件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校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重大事件（Ⅱ级）：学校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较大事件（Ⅲ级）：对学校内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一般事件（Ⅳ级）：对学校内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处置办法

2.1 火灾事故的处理办法

2.1.1 各单位值班人员、实验室人员及其他场所人员发现火情，要立即切断电源、气源，采取扑救措施，控制火情蔓延，及时向保卫处和本单位领导报告，同时拨打“119”报警；

2.1.2 保卫处人员和有关单位领导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师生员工疏散现场人员，配合消防队灭火，同时报告学校；

2.1.3 遇有人员受伤立即通知校医院，情况紧急时拨打“120”救护伤员；

2.1.4 有关部门要解决好受灾学生等人员的安居问题；

2.1.5 保护好现场，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2.2 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事故处理办法

2.2.1 发生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事故，要立即向学校及后勤部门报告，后勤有关部门和保卫处要立即赶到现场；

2.2.2 后勤部门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

消除继发性危险，进行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 2. 3 遇有人员受伤立即通知校医院，情况紧急时拨打“120”救护伤员；

2. 2. 4 保卫处负责维持现场秩序，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2. 3 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2. 3. 1 师生员工发现水面、冰面溺水事故，立即向保卫处报告；

2. 3. 2 保卫处立即携带救生圈等救生器材赶到现场救援，同时通知体育部老师协助救援，通知校医院和“120”救护；

2. 3. 3 保卫处维持好现场秩序，将现场情况向学校报告，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

2. 3. 4 溺水者所在单位领导要做好善后工作。

2. 4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2. 4. 1 各院（系）及附中、附小、幼儿园要加强对学生和儿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经常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4. 2 一旦发生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单位领导要组织教师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校医院报告，情况紧急时拨打“120”救护伤员，同时向学校和保卫处报告；

2. 4. 3 保卫处负责维持现场秩序，配合做好救援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

2. 4.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2. 5 爆炸事故的处理办法

2. 5. 1 发生爆炸事故后，所属单位立即向学校和保卫处报告，同时切断电源、气源。保卫处要立即赶到现场，视情向公安机关或消防部门报告；

2. 5. 2 保卫处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单位开展救援；

2. 5. 3 遇有人员受伤立即通知校医院，情况紧急时拨打“120”救护伤员；

2. 5. 4 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

2. 5. 5 有关部门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 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2. 6. 1 实验室设备处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 6. 2 发生危险品污染事故，事故单位立即向学校和实验室设备处报告，重大事故，学校应在 1 小时内向市环保局报告；

2. 6. 3 实验室设备处和事故单位要查明事故情况，制定消除和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2. 6. 4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现场，

2. 6. 5 遇有人员中毒立即通知校医院，情况紧急时拨打“120”救护中毒人员；

2. 6. 6 实验室设备处和事故单位应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2. 7 校内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 7. 1 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人员伤亡等情况，保卫处要立即赶到现场，同时，拨打“120”救助和“110”报警；

2. 7. 2 保卫处保护好事故现场，维护交通秩序，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并将情况报告学校，通知受伤人员单位领导；

2. 7. 3 受伤人员单位领导要立即赶到现场，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2. 7. 4 保卫处协助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2. 7. 5 涉及外籍师生的，国际学术交流处领导要赶到现场，并向外事部门报告，做好善后工作。

2. 8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2. 8. 1 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提前一周向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

2. 8. 2 举办单位的负责同志必须亲临活动现场，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保证活动安全；

2. 8. 3 活动现场发生人员受伤等情况，立即拨打“120”进行救助；

2. 8. 4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值勤人员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外不同情况，指挥组织现场人员有序逃生；

2. 8. 5 学校领导、相关部门和保卫处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2. 8. 6 有关部门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 9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2. 9. 1 建立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对外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加强管理，配备必要的医疗用品；

2. 9. 2 建立通讯体系，定期通讯联络，及时沟通信息；

2. 9. 3 事故发生时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请求帮助进行救助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2. 9. 4 对发生事故的情况要立即向学校有关领导报告；

(5)学校领导根据事故发生的情况和后果，及时做出开展救助工作的决定，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2. 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2. 10. 1 要做好食堂、附小、幼儿园、图书馆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暖等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服务设施安全运行；

2. 10. 2 发生断水、断电、燃气泄漏等事故时，后勤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和抢险，必要时请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2. 10. 3 对二次供水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各种隐患，预防事故发生。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请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做好排污处理。

2. 11 学校所属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2. 11. 1 各校办企事业单位根据具体生产工作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2. 11. 2 落实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各级安全组织，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操作规章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2. 11. 3 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遇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120”救助；

2. 11. 4 事故单位要及时将发生事故的情况向学校领导和保卫处报告；

2. 11. 5 事故单位要控制事态发展、积极治病救人、努力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保持稳定。

2. 12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2. 12. 1 师生员工在校园周边发生事故，所在单位的负责同志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做好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12. 2 所在单位要将事故情况及时向学校和相关部門报告；

2. 12. 3 学校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必要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13 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2. 13. 1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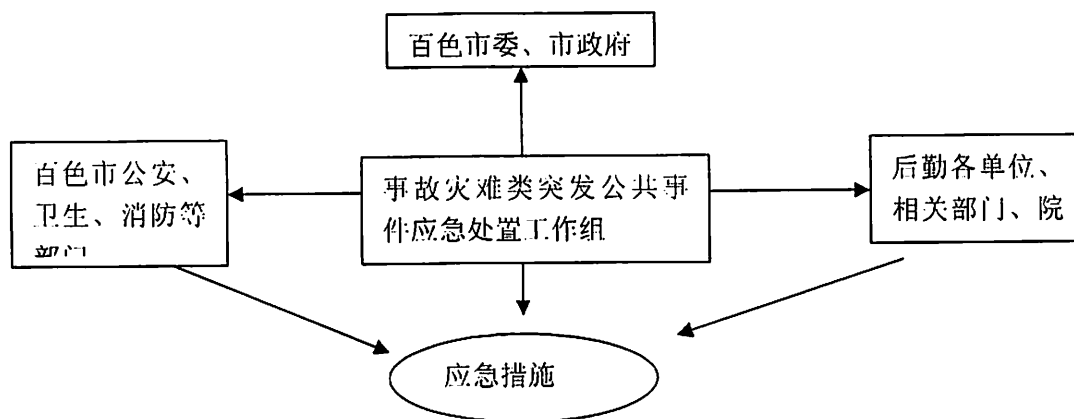
2. 13.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同胞的，应及时向市外事部门报告；

2. 13. 3 凡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2. 13. 4 所有灾难发生后，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2. 13. 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

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有关部门应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3.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的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3.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3.4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5 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

附件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1 特别在重大事件（Ⅰ级）：学校所在的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1.2 重大事件（Ⅱ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1.3 较大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1.4 一般事件（Ⅳ）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2.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2.1 应急反应

2.1.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即宣布学校进入预备应急期。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1）根据百色市的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按照百色市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配合百色市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配合百色市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5）督促检查学校有关后勤部门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的安定。

2.1.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救灾领导小组，在百色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领导学校有关部门开展救灾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在灾害应急期内，及时向教育厅和百色市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视

灾害情况对受灾单位和人员进行慰问。

学校救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立灾情查核组、紧急救援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和后勤保障组。

2. 1.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学校在百色市救灾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学校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紧急救助

灾情发生后，协助政府做好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疏散、救护受伤人员；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随时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调配和临时购置工作。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查核灾情。

在灾情发生 24 小时内，学校救灾领导小组带队查核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慰问受灾师生。

（4）学校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毁坏的道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主管部门恢复被破坏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学校用电供应。

（5）生活物资供应

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学校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受灾人员安置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资，做好受灾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8）消防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9）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有关部门对学校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治衍生灾害的发生。

（10）灾害损失评估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向教育厅和百色市政府报告评估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情况。

（11）应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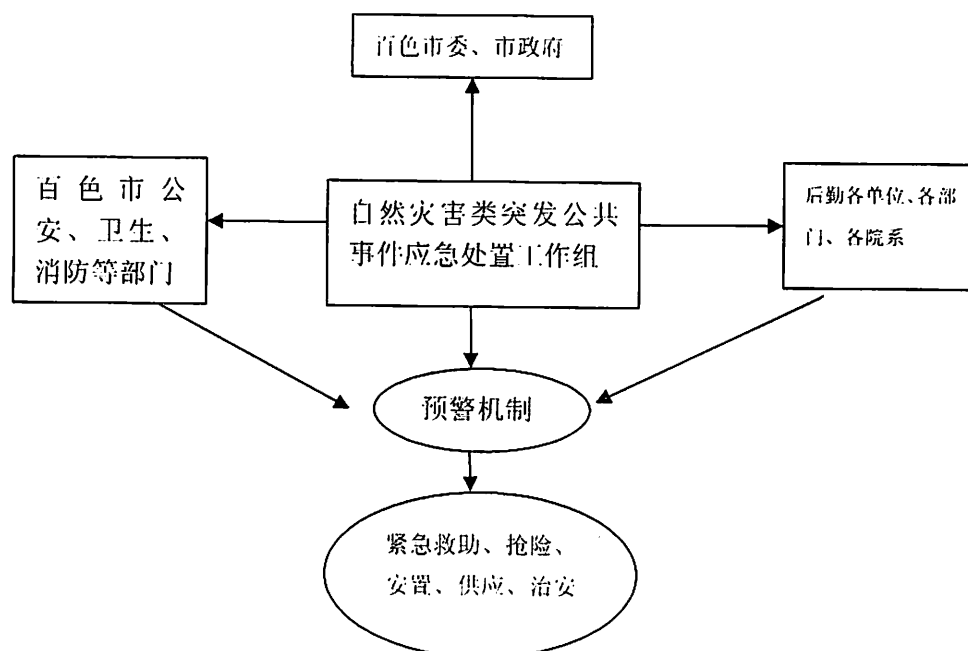
学校财务部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12）救灾捐赠

向全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

（13）宣传报道

协助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灾情，呼吁社会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总金额。



3、自然灾害类公共事件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3.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3.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校园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3. 4 对救灾过程中玩忽职守、渎职、失职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总结经验教训，调整完善预案。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1.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长时间的全局性重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连、骨干网络中断甚至全部中断超过 8 小时。

1. 2 重大事件（II 级）

较长时间的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连、骨干网络中断甚至全部中断超过 2 小时，小于 8 小时。

1. 3 较大事件（III）

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连、骨干网络中断甚至全部中断超过 30 分钟，小于 2 小时。

1. 4 一般事件（IV）

短时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连、骨干网络中断甚至全部中断小于 30 分钟。

2.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办法

2. 1 预防和预警措施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落实下列措施。

2. 1. 1 物理环境：

（1）各单位机房（包括网络机房和计算机机房）要有具体的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措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心节点机房要实施网络视频 24 小时监控，核心机房要实行 7×24 小时保卫，未经许可人员不得进入机房；

（2）建立网络信息备份中心，采用数据异地备份的原则，有关重要系统采用异地备份的方式，将校园网的备份设备和系统安装在备份中心；

（3）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紧急疏散机制；

(4)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的基本技能培训。

2. 1. 2 网络设备和通讯线路

(1) 核心设备和主干线路要有备份，避免单点故障；

(2) 定期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更新补丁；

(3) 禁止未经授权访问，授予各级网络管理员不同的权限，关闭非必要的服务；

(4) 采用认证的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心实行实施监视和入侵检测，及时处理故障和攻击；

(6) 保证校园网有足够的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2. 1. 3 计算机系统

重要的信息系统要采用可靠的硬件、稳定的软件系统、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1)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并定期补丁，及时更新；

(2) 关闭所有不必要的服务、帐号；

(3)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4) 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

(5) 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

(6) 对重要的数据要进行及时的、定期的备份。

2. 1. 4 重要的信息系统

(1) 重要的信息系统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2)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

(3)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主辅备份，并要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网络，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的安全；

(4) 对各单位主页，除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外，应根据条件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5)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应逐步建立 7×24 小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给予解决。

2. 1. 5 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1) 邮件服务器应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2)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检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3) 控制有害信息通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过滤等控制手段。

2. 2 应急报告

所辖范围内的管理对象发生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分析、定位事件的来源和危害程度。

出现部门管辖内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时，一般事件在部门内报警并作相关处理。重大事件和影响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时，向管理上级紧急报警，必要时逐级上报。

一般安全事件，可向入侵者所在单位网络管理人员投诉；严重安全危害事件，应及时消除、保留证据，并上报网络应急小组和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请示进一步处理的决策。

2. 3 应急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单位有关规定处理。重大事件由学校应急小组统一指挥处置。

2. 3. 1 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事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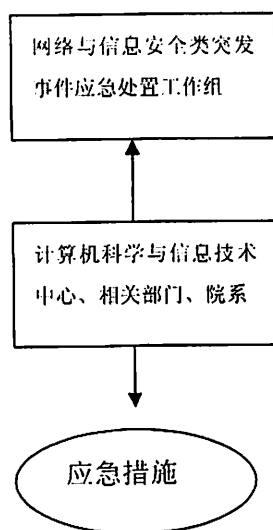
网络运行事件由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BBS 运行事件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中心和保卫处给予配合。重大事件应向学校应急小组报告。

2. 3. 4 网络及信息系统攻击事件处置

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主管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和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迅速上报。

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端口扫描的处置：

- (1) 通知应急组 and 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上报或通报。
- (2)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通知相关管理人员处置，或直接实行控制。
- (3) 处置人员要详细记录事件处置步骤和结果，并提交实践总结报告。



3.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善后和恢复

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心对网络信息应急事件，除在事件发生时按照要求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和学校有关领导外，在应急事件之后应对事件做出总结报告，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酌情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心应根据事件暴露出的管理、技术、协调上的等问题，逐步改进和完善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负责对应急事件处理中找出的问题向有关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交解决方案。

附件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本预案所指考试为在学校举行的国家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人教育类招生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1.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国家考试试题、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题发生泄密或丢失。

1. 2 重大事件（II 级）

考试成绩公布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答卷丢失，或电子数据损坏。

1. 3 较大事件（III 级）

校内成人教育招生专业考试、成人教育学士学位主干课考试试题泄密或试卷丢失。

1. 4 一般事件（IV 级）

学校组织的一般课程考试泄密。

2.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办法及善后工作

2. 1 预警机制

每次教育招生考试前召开一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形势，有针对性地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做出部署。

国家统一考试或广西统一考试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自主命题的国家考试在试卷命题、印制、保管、运送、阅卷等环节建立要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证试卷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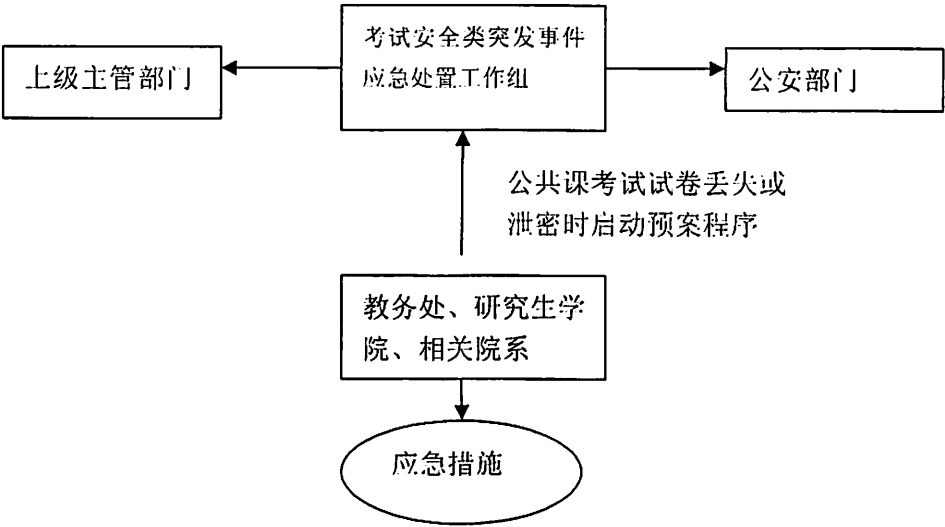
2. 2 应急处置

2. 2. 1 若发生试题泄密、丢失、运送延误、答卷损坏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预案开展相应工作，处置工作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情况，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进行处置。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2. 2. 2 在确定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的情况下，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

者学校决定, 考试可以如期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如果被宣布延期举行, 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2. 2. 3 公布成绩前电子数据损坏, 重新组织成绩录入。



2. 3 善后工作

国家教育考试如果被宣布延期举行, 要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

学校保密部门和监察室根据上级要求配合案件的查处工作, 或者自行进行案件查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 7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黄岑汉 廖品琥

常务副组长：农乐根

副组长：赵丽娟 邓 砚 姚金光 唐乾利

成 员：韦鹏涯 周岐江 李雪斌 赵骏耀 周朝雄 莫碧珍

何 胜 王 超 黄忠仕 陈国湘 杨文沛 叶 靖

李凤玲 刘运广 李 丹 李夏琴 陈秉朴 罗 健

黄艳玲 潘廷将 黄赞松 刘桂芬 唐毓金 黄世宁

解继胜 刘忠仁 何荣生 廖明华 马德智 韦祥刚

黄祖良 潘宁敏 马迎教 黄秀峰 黄健伟 庞雅琴

许 靖 曾 正 曾 怡 蒋业政 黄海波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周岐江

成 员：韦鹏涯 赵骏耀 周朝雄 莫碧珍 陈国湘 杨文沛

罗 健 唐毓金 蒋业政 黄海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院长办公室 电话：2840296

附件 8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成员名单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邓 砚

副组长：莫碧珍 周朝雄 赵骏耀 陈国湘 黄健伟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 电话：2856625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农乐根

副组长：周朝雄 杨文沛 罗 健 李夏琴 曾 怡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电话：2846577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农乐根

副组长：杨文沛 周朝雄 马迎教 曾 怡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 电话：2829039

四、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农乐根

副组长：杨文沛 罗 健 周朝雄

工作组设在后勤处 电话：2829039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姚金光

副组长：赵骏耀 黄健伟 周朝雄

工作组设在宣传部 电话：2846521

六、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姚金光

副组长：黄忠仕 刘忠仁 黄赞松 许 靖 周岐江 周朝雄

工作组设在教务处 电话：2829079